

立典契字人大甲六塊厝庄李文騫。有承父贖過西社番婦某□老大石埔壹所，坐落土名在六塊厝庄後西勢，其東西南北四至以及灌漑，俱登載上手番契內明白。今因乏銀別創，欲將此石埔轉典他人，先問房親叔兄弟姪，不能承典，外托中引就典與水汙頭庄王洪觀兄弟出首承典，當日全中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頭銀壹佰拾伍大員正。其銀及契即日兩相交收明白，其石埔田隨即踏付銀主前去掌管，召佃耕作。每年納大租粟三斗正。其石埔田明限陸年為滿，限滿之日，聽贖主備足典契內佛銀清還取回原契，不得刁難。如銀未便，依舊付銀主召佃耕作，但此石埔田番契內年限已滿，倘番主若要換字，贖主自應支理，與銀主無干。保此石埔田乃係騫承父物業，與叔兄弟姪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。如有不明，騫出首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合立典契字壹紙，併繳上手番契三紙，共四紙，付執為炤。

批明：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內佛銀壹佰拾伍大員正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李哲□（花押）

知見人 李三林（花押）

為中人 李貴觀（花押）

道光貳拾玖年拾壹月 日

立典契字人 六塊厝庄李文騫（花押）

